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8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於民國114年5月14日離家出走，後法定代理人於同年月15日報案協尋，警方於同年月21日尋獲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A表達因擔心受暴而不願跟法定代理人返家，因過往法定代理人多會用言語怒罵受安置人A，致受安置人A精神壓力甚鉅而有自殘行為。評估受安置人A遭受言語暴力影響甚鉅，且法定代理人無法察覺自身管教行為，恐已危害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之況；受安置人A對於被尋獲後返家擔心有再受暴之虞，且現無親屬可提供相關協助。評估受安置人A遭受言語怒罵至精神壓力甚鉅，損害身心發展之可能性高，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5月21日21時00分許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114年11月23日。本案尚待處遇輔導監護人提升親職功能中，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5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6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7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8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9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0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12 。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  
13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15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16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  
17 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1號民  
20 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  
21 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  
22 庭報告書等件為證。

23 (二)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24 載稱略以：

25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17歲，高職一年級休學，就  
26 學狀況不穩定，另有兼職打工，半工半讀，過往因案母入獄  
27 服刑，曾於105年2月至112年4月接受安置，後經重大評估會  
28 議通過返家生活，此次為第二次安置；觀察受安置人A個性  
29 自我、有主見，情緒調節能力不佳，壓力大時會以自殘方式  
30 宣洩內在情緒，在機構適應狀況良好，惟114年8月間陸續出  
31 現違犯機構規定行為，後於114年9月1日晚間擅離機構。

01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39歲，生有5名未成年子  
02 女，目前單獨監護受安置人A與案大姐，案母於110年生下  
03 案弟，現由案母及案繼父自行照顧，自陳患有狹心症，為先  
04 天性心臟疾病，遇情緒過於激烈會產生心痛之況。案妹現亦  
05 由聲請人安置中，案家其他親屬不願提供相關協助且鮮少聯  
06 繫。

07 (3)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受安置人A因未配合機構管理規範，  
08 擅離機構，已報由警局協尋中，目前行方不明，初步評估案  
09 母及案繼父尚無法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及身心發展狀  
10 態，將安排渠等親職教育課程，提升法律及親職照顧知能，  
11 並因受安置人A自幼遭安置，與案母、案繼父親子關係較疏  
12 離，返家期間狀況頻仍，後續待受安置人A尋獲後，將評估  
13 受安置人A心理諮商服務需求，以利穩定其安置適應及後續  
14 與案母、案繼父關係之建立，再視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案  
15 母及其他親屬配合處遇之情形，安排親子會面。

16 (三)本院考量案母未盡妥善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A之責，過往對  
17 受安置人A有以言語怒罵方式致其精神壓力甚鉅，現因無合  
18 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案母親職照顧功能尚待提升，後續尋  
19 獲仍有照顧需求，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維護受安置人A身  
20 心安全與權益，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  
21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劉庭榮